

房屋装修保险（家装）

保障项目		保险标的	保险方式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保险费率	免赔额	适用条款	说明						
装修财产保险	装修项目损失险（含装修材料及装修费用）	室内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固定橱、柜、架、台及隔墙、屏风、玻璃、镜面；卫浴设备、照明灯具以及水、电、气管线；空调、热水器、灶具等固定的家用电器、设备；列入装修项目的活动式家具（属于装修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和装修费用，不包括自购家具和材料、设施）。	按年度营业额投保	年累计赔偿限额为其年营业额；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元。	火灾、爆炸；暴雨、雷击、洪水、台风、龙卷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0.15%	1000元或损失的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住房装修工程保险条款》（2009版）	1、因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是根据企业预计年度营业额来约定的，同时对每户又设置了最高赔偿限额；因此，装饰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装饰合同后，应向保险公司提供装饰合同来冲抵年度保险金额和年度保险费，如累加超过累计超过预计保险金额，应补充保险额度并补缴保费。但提供的合同数量未达到约定保险额度我公司不退还最低保费。2、以和客户签订的装修时间为保险期限，超出装修时间的不负保险赔偿责任						
	附加责任保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第三者责任</td> <td style="width: 10%;">财产损失</td> <td>在列明的装修区域内，因装修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td> </tr> <tr> <td></td> <td>人身伤亡</td> <td>在列明的装修区域内，因装修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td> </tr> </table>	第三者责任	财产损失	在列明的装修区域内，因装修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人身伤亡	在列明的装修区域内，因装修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设置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户赔偿限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每户赔偿限额1万元</td> </tr> <tr> <td>每户赔偿限额1万元</td> </tr> </table>	每户赔偿限额1万元	每户赔偿限额1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与家庭住房装修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现场或邻近区域内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0.05%
第三者责任	财产损失	在列明的装修区域内，因装修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人身伤亡	在列明的装修区域内，因装修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每户赔偿限额1万元															
每户赔偿限额1万元															
附加家庭财产保险	一、房屋主体结构	房屋主体结构	按每户投保	20000	负责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常见的有火灾、爆炸、暴风雨、洪水、雷击、冰雹、泥石流、滑坡等等。	0.08%	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版《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及相应附加险条款	1、装修送两年家财保险，提升竞争力；2、承诺在这三年内对于因水管破裂和其它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家财损失进行赔付。						
	二、室内装潢及附属设备	室内装潢及附属设备		10000		0.10%									
	三、室内财产：（不含现金、贵重饰品）其中：	室内财产（不含现金、贵重饰品）其中：		20000		0.10%									
	1、家用电器（300元以上的）及文体用品	家用电器（300元以上的）及文体用品		室内财产保额的40%											
	2、衣物及床上用品	衣物及床上用品		室内财产保额的30%											
	3、家具及其它生活用具	家具及其它生活用具		室内财产保额的30%											
	四、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	室内财产		4000	负责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	0.10%	500元								
小计				54000		每份50元		每户两年共100元							
附加保证期保险	装修合同范围内的财产和室内其它财产	<p>保证保险期限从装修竣工之日起至12个月保险责任终止本保险合同。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及室内其它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p> <p>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p>	在施工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因设计、安装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及施工工艺不善及原材料，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及室内其它财产的损失。	按年度营业额投保	年累计赔偿限额为其年营业额；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元。	0.15%	1000元或损失的10%	安装工程险（2009版）扩展条款一保证期特别保险条款							
		1、装修期间保费：700万*0.15%=10500元 2、第三者责任保险费：700万/10万*2万*0.05%=700元 3、装修公司送两年家财保险：70户*100元/户=7000元（按70户计） 4、 保险证明期保险费 ：700万*0.15%=10500元 5、 保费合计 ：28700元													